

## 第八篇

### 作祭司穿着基督的彰顯而事奉， 在神的聖所裏點燈

讀經：出二七20～二八5

**壹 神是光，並且在基督裏的信徒作為神的兒女乃是光的兒女—約壹一5，三1，約十二36，弗五8：**

- 一 光是神在祂彰顯裏的性質—約壹一5。
- 二 光是神的照耀，神的彰顯；當神得着彰顯的時候，那個彰顯的性質就是光—5節。
- 三 神是光，所以我們這些神的兒女，也是光的兒女；我們已經信入這光，成為光的兒子—弗五8，約十二36。
- 四 在光中行如同神在光中，就是在神聖的光中生活、行事並為人；這光就是神自己—約壹一5，7。

**貳 按豫表，在神的聖所裏點燈表徵基督徒正確的聚會—出二七20～21：**

- 一 帳幕是神居住的地方，也是以色列人聚在一起的地方；因此，稱為『會幕的帳幕』—四十2，34，二五8，利一1：
  - 1 每當我們作為召會聚在一起時，這個聚會就是神的居所—太十八20，弗二21～22。
  - 2 我們的聚集就是神的聖所—出二五8，林前一2上，三16，十四25～26。
- 二 正確的聚會乃是點燈，就是發出光來；我們在召會聚會中所作的每件事，都該使聖別的光上升—出二七20，路十一33。

**參 點燈是祭司的事奉—出二七21：**

- 一 在聖所裏需要聖別的人來點聖別的燈。
- 二 祭司是絕對為着神的人，他完全被神據有，他的生活和為人全是為着神；他在每一方面、每一種情形下的惟一興趣乃是神—彼前二5，9，啓一6，五9～10。
- 三 點燈的人乃是被神據有、被神浸透、且絕對為神而活的人：
  - 1 這樣的人在聖所裏所說、所作的就是點燈；他一切的行動都是點燈。

## 第八篇(續)

- 2 當聖別的祭司在召會聚會中說話時，燈光就上升，聖所也就滿了光—出二七20，林前十四19，太五14~16，可四21。

**肆 聖所裏的光不是天然的光，也不是人造的光，乃是神聖的光，聖別的光，真光，就是神自己—約一4~5，9，約壹一5，啓二—23~24上：**

- 一 今天的基督徒因着許多種天然和人造的光而分裂—賽五十10~11，林後十一14。
- 二 爲着基督身體的建造，我們必須在獨一、真正的光底下生活並行事；這光就是我們那救贖並照耀之神的光—啓二—23，約壹一5，7，弗五8~9。

**伍 神的光是在聖所裏，在這光中，我們必得見光，並看見事情的真相；我們看見神所看見的，並認識祂的道路—詩三六9：**

- 一 『神阿，你的道路是在聖所中』—一七七13：
  - 1 神的道路隱藏，祂的路徑同祂的腳蹤無人知道—19節。
  - 2 祂的道路啓示在聖所中，也就是在我們的靈和召會中—弗二22，提前三15。
  - 3 我們運用靈並活在召會裏，神的道路對我們就清楚了。
- 二 『我思索要明白這事，眼看實係爲難；等我進了神的聖所，我纔看清他們的結局』—詩七三16~17：
  - 1 我們—在聖所裏—在靈裏並在召會中，就會對情形有另一種看法，有特別的領會。
  - 2 在我們的靈裏並在召會中，在神的光照之下，我們得着神聖的啓示，並得着一切問題的說明。

**陸 每當我們在召會的聚會中經歷真正的點燈，就會有一些成分—三一神的具體化身、神聖的性情、耶穌拔高的人性、和基督的靈—西二9，彼後—4，羅—3~4，八9：**

- 一 神的聖所裏的光乃是出自燈臺；這燈臺表徵三一神的具體化身—出三七17。

## 第八篇(續)

- 二 光來自金，就是基督神聖的性情—約一1，八12，彼後一4。
- 三 基督固然是金的（神聖的），卻是在祂那由燈芯所表徵之人性裏，因油而焚燒。
- 四 油表徵神的靈，經過了過程成爲基督的靈—羅八9：
  - 1 油是從橄欖樹來的，而橄欖樹表徵基督—十一17，士九9，詩一〇四15。
  - 2 正如橄欖經過了過程，產生橄欖油，神的靈也是經過了過程，包括成爲肉體、人性生活、釘十字架和復活，成爲基督的靈—羅八9。
  - 3 我們在聚會中無論發表甚麼，都必須有純橄欖油—林前二12~13：
    - a 我們需要在基督的成爲肉體、人性生活、釘十字架和復活裏，經歷祂作橄欖樹；這意思是，基督所經過的這些方面必須成爲我們的經歷。
    - b 我們需要十字架在我們裏面作工，使我們有純橄欖油，就是經過了成爲肉體、釘十字架、並進入了復活的油—林後一8~9，四10~12，腓三10~11。
- 五 在聖所裏聚會點燈，包含了我們基督徒生活屬靈經歷的每一方面—加二20，腓三10，林前六17。

### **柒 祭司在神的聖所裏點燈的資格，乃是祭司的衣服所表徵基督的彰顯—出二八1~5：**

- 一 祭司衣服的意義，乃是祭司體系所彰顯的基督：
  - 1 我們不僅有基督作三一神的具體化身、基督神聖的性情、基督拔高的人性、和基督的靈帶着基督所經過之過程的一切步驟，我們也有基督的彰顯。
  - 2 祭司在神的聖所裏點燈的資格乃是基督的彰顯。
- 二 衣服表徵祭司體系所活出的基督—4節，加三27。
- 三 祭司的衣服主要是爲榮耀爲華美，表徵基督神聖榮耀和人性華美的彰顯—出二八2：
  - 1 榮耀與基督的神性（祂的神聖屬性）有關；（約一14，來一3；）華美與基督的人性（祂的人性美德）有關。
  - 2 基督的神性，由祭司衣服上的金所豫表，是爲着榮耀；

## 第八篇(續)

祂的人性，由藍色、紫色、朱紅色線和細麻所豫表，是爲着華美一出二八5。

- 3 我們過彰顯基督神聖榮耀和人性華美的生活，就得着聖別，並覓資格在神的聖所裏完成祭司點燈的事奉一二七20~21。

捌 信徒聚集的目的就是要有神的聖所，其中有合格的祭司來點燈，使我們有基督不同方面的異象，並看見進入在神裏面之基督深處的路一二五23，31，三十1。